

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補字第804號

02  
03 原 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4 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0-  
05 00樓

06 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

07 訴訟代理人 蔡昌佑

08 王鈺盛

09 0000000000000000  
10 原告與被告陳孟琳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  
11 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6,489  
12 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7、臺灣高等法院民事  
13 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，  
14 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  
15 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  
16 數補繳，並提出被告之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逾期不繳，即  
17 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

19 臺中簡易庭 法官 李立傑

2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

23 書記官 王薇葶